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197號

原告 綠葉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柯勝祥

訴訟代理人 薛來貴

被告 潘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肆拾肆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應先經調解；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併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綠葉山莊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依法成立並向主管機關報備之管理委員會，被告是系爭社區內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及社區規約第9條規定，每月應繳納

01 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8元，被告積欠自民國113年2月
02 起至113年9月共8期管理費2萬2,144元（計算式： $2,768 \times 8 =$
03 $22,144$ ），經原告以安樂路郵局存證號碼第000360號存證信
04 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仍不給付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
05 管理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,144元，及自起
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7 息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綠葉山莊社區管理規約、公寓
10 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欠繳明細、系爭存證信函、建物登
11 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
12 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以書狀為有利於己
13 之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
1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
15 社區規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2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6 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（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5日寄存
17 於被告戶籍地址之警察機關即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復興派
18 出所，被告未前往領取，係於113年11月15日對被告發生送
19 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
23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5 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
26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
27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洪儀君